
股票简称：飞亚达 A 飞亚达 B

股票代码：000026、200026

债券代码：112152

债券简称：12 亚达债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IYTA HOLDINGS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12 年度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2015 年 3 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飞亚达 A：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2年9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9号”文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2亚达债”，代码为“112152”。

四、发行主体

12亚达债的发行主体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 2、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0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

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起息日：2013年2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8年2月27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无

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2012]070号《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259 号文批准，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工贸中心（后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由“深圳飞亚达计时工业公司”改组设立并更名为“深圳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 07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人民币特种股(B 股)股票。根据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20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16 号文批准，公司的 A 股、B 股股票于 1993 年 6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7 年 1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4 日，根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与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航技深圳公司将所持有的 72,360,000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4%）转让予中航国际控股，由此公司之控股股东由中航技深圳公司变更为中航国际控股。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公司总股份 249,317,999 股不变的前提下，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1 股股份。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原 52.24% 减至 44.69%。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因增加经营范围，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深司字 4403011001583 号变更为 440301103196089 号。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170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430 号文《关于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的普通股（A 股）。2010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548,479.00 元，中航国际控股持有公司的权益性资本减至 41.49%。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48,47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0 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92,767,870 股。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零部件、各种计时仪器、加工批发 K 金手饰表（生产场地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7-072 号文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光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公司的母公司为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政策及经济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对高端名表品牌的消费仍然保持了谨慎的态度，高端品牌消费日趋理性、成熟，其市场向着真实、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国内消费者对中低端手表品牌的消费需求逐步释放，使得中端瑞士手表品牌以及国产手表品牌销售增长明显，行业盈利增长存在新的机会。同时，新型城镇化尤其是三四线城市的崛起及相关改革红利加速释放等因素，使国内手表品牌企业有较大的消费增长预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围绕“深化价值观、提升效益、强化融合”的年度战略主题，继续完善全覆盖的渠道运营平台体系，并组织实施单产提升工作，持续完善资源服务平台的支持能力，促进各项业务融合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结构不断优化，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实现销售收入 327,814.28 万元，同比增长 5.63%，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9.11 万元，同比增长 11.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8.96 万元。

1、名表零售

名表业务在内地名表特别是高端名表市场明显下滑的形势下，不断调整品牌和渠道结构，开展多种主题推广和促销活动，通过聚焦品牌、员工、顾客、渠道等关键因素，努力打造“高意愿、高标准、高绩效”的员工队伍，不断推进“亨吉利”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能力，积极推进顾客满意度和顾客推荐率工作，但由于国内名表消费市场整体表现欠佳，全年名表实现销售收入 229,843.83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0.15%。

2、飞亚达表

飞亚达表充分抓住中端手表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强与顾客沟通，针对消费者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高上市成功率，通过形象代言和市场推广，快速提升品牌形象，结合节日和重大事件开展了各种助销活动。同时，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快速拓展三四线城市，积极拓展电子商务，提升顾客体验和沟通效果，消费者满意度继续提高，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85,647.9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25.46%。

3、物业经营

物业经营情况良好，通过加强与外部物业管理公司的沟通与协作以及与客户日常沟通与交流，物业的整体管理服务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在公司自用面积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实现了新进及续约租户租金增长。全年实现收入 9,045.3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1.39%。

三、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7,814.28 万元，同比增长 5.63%；营业利润 15,894.50 万元，同比增长 7.66%；利润总额 17,039.46 万元，同比增长 12.49%；净利润 14,613.32 万元，同比增长 12.30%。201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	270,668.76	267,729.95	1.10%
总资产	365,778.16	355,870.26	2.78%
总负债	202,130.14	201,988.30	0.07%
所有者权益	163,648.03	153,881.96	6.3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27,814.28	310,349.70	5.63%
营业利润	15,894.50	14,763.11	7.66%
利润总额	17,039.46	15,147.67	12.49%
净利润	14,610.32	13,012.50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9.11	13,012.51	11.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8.96	7,904.75	26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4.90	-11,828.30	-5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32	703.05	-1444.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1.70	-3,275.79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2013年2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5.04%；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按上述票面利率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于2013年2月27日至2013年3月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969亿元已于2013年3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起息日为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聘请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5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公司债券第一次及第二次付息事宜。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4年4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飞亚达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2亚达债”AA+的信用等级。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第二次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